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310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仲陵

上列受刑人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110年度執聲付字第11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於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一、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二、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受刑人甲○○（下稱受刑人）因強制猥褻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9年6月確定後，移送執行。茲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核准假釋在案，而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97年度上訴第2406號）。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又依執行機關考核評定在監行狀，並參照受刑人就確定判決對未成年人之犯案情節，認仍有為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2款之必要。爰檢附法務部○○○○○○○○個案觀護等資料，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並命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款、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及第2款、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等所定事項。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第2項第1、2款、刑法第93條第2項、第96條但書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01 二、接受刑人於本案行為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10
02 8年3月29日修正，並於同年4月24日公布施行，此次修正增
03 訂第112條之1，該條第1至3項規定：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
04 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殺
05 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罪而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
06 護管束。法院為前項宣告時，得委託專業人員、團體、機構
07 評估，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遵
08 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一)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
09 侵害之行為。(二)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三)其他保護被害人
10 之事項。犯第1項罪之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
11 前項規定。該條文規定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並命
12 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一定之事項，性質上均與在
13 監所或其他相類似場所執行拘束人身自由之處遇不同，屬非
14 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受刑人性侵害犯罪行為縱然發生
15 在前，本案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應先敘明。

16 三、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2月14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183
17 9260號函及函附法務部○○○○○○○○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
18 管束名冊（其中「犯妨害性自主罪受刑人強制治療情形」欄
19 記載：「嘉義監獄99.4.27第4次篩選會議決議需受身心治
20 療，嘉義監獄110.3.4第3次治療評估會議決議認定符合刑法
21 第77條評估其再犯危險有顯著降低」），以及依執行機關考
22 核評定受刑人在監行狀，認仍有為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23 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2款之必要，亦有法務部○
24 ○○○○○○妨害性自主罪出獄人甲○○觀護資料一覽表所
25 附資料在卷可稽（含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
26 書、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67刑事判決書、本院97年度
27 上訴第2406號刑事判決書、受刑人之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
28 法務部○○○○○○○妨害性自主罪收容人假釋出監後居住
29 地切結書、妨害性自主等罪收容人切結書、受刑人假釋入住
30 同意書及公務電話紀錄表、受刑人人相表、收容人直接調查
31 報告表(一)、收容人直接調查報告表、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

收容人犯次認定表、性侵害收容人基本資料、個別教誨紀錄、個案入監評估報告書、強制治療記錄-個別治療、強制治療記錄-團體治療、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成效報告、再犯評估報告書、整合查詢及治療狀態維護清單等），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並命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規定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6條但書、第93條第2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第2項第1、2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 冰 芬
法官 劉 柏 駿
法官 鍾 貴 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何 佳 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